

西安市交通职业培训中心

## 网络设备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交通职业培训中心

乙方： 西安志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7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西安交通职业培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志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西安市交通职业培训中心的网络设备巡检服务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办公区域内的网络设备提供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运维服务范围见附件《运维服务技术要求》中运维设备清单。

## 二、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执行时间由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止，为期一年。

## 三、运维服务要求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运维服务的技术要求见附件《运维服务技术要求》。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修改意见，对于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立即改正。

2、甲方应允许乙方工程师在履行合同期间对相关设备进行必要的操作。

3、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各种服务工作由乙方专业工程师执行，甲方相关人员应予以配合。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需要进行的正常维保服务工作，甲方应做好安排和保障以便于维保工作的正常进行。

##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在服务实施中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以确保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

3、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4、乙方应配备检修、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检测设备、仪器仪表。

5、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判断维保设备出现硬件故障后，应及时向甲方相关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人员确认故障；收到甲方提供的备件后，负责更换备件并使设备恢复正常工作。

## 六、合同总价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覆盖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服务内容以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工程师服务费、税金等，也包括了乙方技术人员往返甲方的食、宿、交通费用和保险费等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 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

3、如果乙方技术人员无法满足上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增加技术服务人员，且本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 七、合同价款支付

1、本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支付。

指定收款帐号：370002300900679076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户名：西安志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发票的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 1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八、服务承诺

1、乙方将按照 ITSS 体系标准，为甲方提供全方位、有效、及时的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

2、乙方主要指定负责人：祝小峰，手机：18292675329；指定专业工程师：杨志毅，手机：18700903660。

## 九、双方责任承担

1、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或服务的，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

额的 10%；如乙方未能执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给予赔偿，最低赔偿不得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5%。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相关服务，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由乙方原因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由于甲方配合人员操作不当、外部因素（如市电故障、雷击等）和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前述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 十、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存在、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以及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和专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亦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前述应保密信息，否则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0 天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终止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3、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权力与义务。

4、本合同的修改应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5、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6、本合同文书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交通职业培训中心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甲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乙方：西安志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